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全体董事承诺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是在考虑到公司目前资金情况拟定的，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